

沈阳音乐学院

本科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沈音院字〔2019〕1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保障本科教学工作正常秩序，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特制定《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差错、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科教学差错与本科教学事故（以下分别简称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和程序，客观、准确地对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对以下人员适用：

- （一）任课教师；
- （二）教学管理人员；
- （三）教学辅助人员或与教学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章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四条 教学差错是指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有损教学质量，

产生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根据教学差错情节轻重、产生后果和影响的大小，分为一般教学差错和教学差错。

（一）一般教学差错是指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产生轻微后果的行为。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1）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9 分钟。

（2）教师上课期间擅离教学岗位 10 分钟以内。

（3）不可抗力因素之外的原因，监考迟到 5 分钟以内。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批评教育，本人写出检讨处理。

（1）教师上课期间擅离教学岗位 10 分钟及以上。

（2）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及以上。

（3）不可抗力因素之外的原因，监考迟到 10-20 分钟。

（4）一学年内出现 2-3 次给予教育批评处理者。

（二）教学差错是指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有损教学质量，产生一定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写出检讨，1 年内不得参与院级及上属单位的教学相关奖项评优工作，并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1. 试卷评阅出现错判或核分错误的试卷份数占所评阅试卷总数 5%及以上。

2.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学生成绩，影响学生成绩发布。

3. 漏录或错录学生成绩，并产生不良影响。

4. 未按规定发放学生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

证书。

5.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教学运行相关材料（如：培养计划、教学任务、教学日历、教学大纲、学籍管理材料等）。

6. 教师上课期间使用手机等从事与课堂教学无关的活动。

7. 不认真填写教材预定单，造成错订、漏订教材。

8. 其它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有损教学质量，产生一定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9. 一学年内出现 2-3 次给予批评教育，本人写出检讨处理者。

第五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本科教学活动及教学相关工作中，由于事故责任人故意或过失，对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为或事件。根据教学事故情节轻重、产生后果和影响的大小，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一）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产生较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写出检讨，全院通报批评，停发 6 个月岗位津贴，且从处理决定发布之日起 2 年内不得提职晋级，不得参与院级及上属单位的教学相关奖项评优工作，并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1.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调课、更换主讲教师、请他人代课或无正当理由的缺课行为。

2. 未经教务部门批准擅自调整考试时间。

3. 考试命题严重脱离教学大纲，造成不良影响。

4. 由于命题教师个人原因，造成试卷卷面及内容出现严重错

误，且审题者未能认真检查，对考试工作正常进行及学生成绩造成不良影响。

5. 评阅试卷不按评分标准，随意提高或降低学生成绩并造成不良影响。

6.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考试作弊，故意隐瞒、开脱或知情不报。

7.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绩，对学院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8.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改变教室用途或借作他用并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9. 因工作失职失责导致已安排课程、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10.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调用正在上课的学生参加其他活动。

11. 擅自向学生强制性推销教材、资料、乐器或其他物品，造成恶劣影响。

12. 一学年内出现 2-3 次教学差错。

13. 其它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产生较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二) 重大教学事故是指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情节恶劣，产生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写出检讨，全院通报批评，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授课资格，且从处理决定发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提职晋级，停发 1 年岗位津贴，且 5 年内不得参与院级及上属单位的教学相关奖项评优工作，并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解除聘任处分。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所在教学单位 1 年内不得参与院级及上属单位的教学相关奖项评优工作。

1. 教学活动及教学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宪法和法律、违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等不良言行。

2. 教学活动及教学相关工作中因工作失职失责造成严重人身安全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

3. 因个人原因一学期内累计缺课所授课程 1/4 学时及以上。

4. 在正常教学计划授课内，教师向本人指导的在校学生有偿授课。

5. 体罚或侮辱学生，严重影响学生身心健康且社会影响恶劣。

6.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停课或无故拒不执行学院已安排的教学任务。

7. 不可抗力因素之外的原因丢失学生考试文档，或考试前泄露考试内容，或试题命题出错导致考试无法进行。

8. 协助、参与学生考试作弊。

9. 未提前向教务处请假，监考缺席。

10. 教师负有直接责任，导致其指导的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专业总结中出现严重的抄袭、篡改等学术不端的行为或事件且造成不良后果。

11. 擅自更改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

12. 因工作失职失责造成学生原始成绩、学籍信息等重要数据丢失且无法有效恢复。

13. 因工作失职失责导致已安排的国家级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14. 主管部门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

或虚报，造成严重后果。

15. 一学年内出现 2-3 次一般教学事故。

16. 其它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情节恶劣，产生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四章 教学差错、事故处理程序

第六条 处理程序

（一）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被发现后，责任人所属部门应在被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对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二）对于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属部门填写《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并上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进行核实与认定，必要时召开听证会进行认定，听证会成员由责任人所属部门指定 5—7 人组成。认定后，教务处对于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

对于教学差错、教学事故，教务处经研究讨论，形成书面处理决定。最终由责任人所属部门将书面处理决定送达、告知责任人。

（四）对书面处理决定如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责任人无申诉情况，即作为最终书面处理决定；如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责任人对书面处理决定有异议，经申诉、复议、核定程序结束后形成最终书面处理决定。教务处负责将最终书面处理决定送达该责任人所属部门以及学院相关部门，并由责任人所属部门送达告知责任人。

第五章 教学事故责任人的申诉

第七条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认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材料,逾期申请无效。

第八条 教务处在收到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责任人书面申诉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述内容进行复议、核定,如发现原处分不当或错误的,将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按人社部和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进行处理。

第十条 中共党员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还要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37 次院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原《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废止。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 本科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表

责任人姓名		责任人所在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项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学差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差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学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教学事故		
具体内容			
督检人或所在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人 所在单位意见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